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3: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0 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内

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17）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